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續聘關聯方為公司購買董監高責任險保險中介機構的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关联方为公司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续聘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顺保险经纪”）和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保险经纪”）为本公司购买 2015-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保险中介机构任何费用），服务内容仍然包括向本公司提交保险计划、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对保险事宜提供专业咨询等，其中全顺保险经纪董事长王鸿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因此全顺保险经纪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9 月聘任全顺保险经纪为 2014-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鸿祥先生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1.8 条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责任险。为在投保时获得更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公司决定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 2014-2015 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本公司通过招标确定全顺保险经纪和航联保险经纪为 2014-2015 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因对上述两家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感到满意，公司拟续聘他们担任 2015-2016 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无需就上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全顺保险经纪及航联保险经纪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全顺保险经纪董事长王鸿祥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的规定，全顺保险经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聘用其为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中介机构的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曾在 2014 年 9 月聘任全顺保险经纪为 2014-2015 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中介机构（但公司无需就上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全顺保险经纪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全顺保险经纪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鸿祥先生同时担任全顺保险经纪的董事长。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全顺保险经纪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二）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概况：

（1）设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0 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3 室

(4)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王鸿祥

(6) 主营业务：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再保险业务安排等。

(7) 主要股东：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经过近几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目前逐步形成了“6+1”业务板块——能源板块（申能集团、山西晋能集团、广州发展集团等），工程建设板块（上海城投集团，上海城建集团，上海陆家嘴集团等），冶金制造板块（如马钢集团、韶钢集团、宝钢湛江项目等），创新业务板块（董监事责任险、会计师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租车人责任险等），员工福利板块（健康医疗、年金养老、员工福利解决方案等），再保险板块（国内外合约再保、临分再保等）以及金融服务板块（金融衍生配套服务等）。

3、全顺保险经纪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没有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顺保险经纪总资产为 2293.5 万元，净资产为 1980.1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2 万元，净利润 169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公司拟与全顺保险经纪及航联保险经纪续签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两家保险中介机构在协议有效期内为本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具体包括向本公司提交保险计划、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对保险事宜提供专业咨询等。

#### **2、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保险中介机构任何费用。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用的目的在于，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获得更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聘用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十三名董事中除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全投了赞成票），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聘用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聘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也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聘用通过招标确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零，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用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任何部门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